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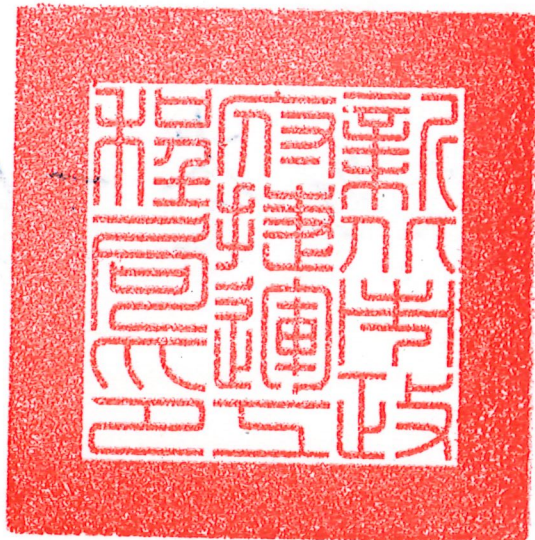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07991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」公告招商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30日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新北市淡海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停四用地新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」申請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6月15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7月30日。
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5年8月17日。
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將於115年9月1日上午10時假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查作業(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)。
- 三、旨案申請人依申請須知提送投資計畫書20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林昱宏，電話：(02)22852086分機



1611)。

局長李政安

